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陳金珠

被告 洪志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洪志瑋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金珠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此部分之請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劉彥宏

法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佳慧